证券代码: 688786

证券简称: 悦安新材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江西

二〇二二年一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2年第	5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4	
议案1:	《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的议案》.6
议案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7
议案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9	
议案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1
议案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 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 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 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 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

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 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承 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 12日批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9))。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十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悦安新材公司董秘办公

室。

会议联系人: 宋艳

邮编: 341500

电话: 0797-8705008

传真: 0797-8772868

邮箱: stock@yueanmetal.com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1月28日14点00分
-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江西悦 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领取会议资料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议案1:《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的议 案》
 - 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1:《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 研发中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的综合性能以及生产制造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满足下游领域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用自筹资金在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额不超过1.5亿元,包括新建厂房以及研发中心综合楼。公司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项目,不会对公司短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以快速发展的新兴下游应用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提升公司总体产能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等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李上奎、于缘宝、王兵、李博回避表决。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李上 奎、于缘宝、王兵、李博回避表决。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2)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4) 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效期。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李上 奎、于缘宝、王兵、李博回避表决。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并修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羰基铁粉、氧、氮 (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液氧、氧气、液氮、氮气、氢气、液氩、氩气、二氧化碳零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钴粉、镍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微波吸收剂、吸收胶片、吸波涂料;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食品级氮气生产和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安装、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羰基铁粉、氧、氮 (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液氧、氧气、液氮、氮气、氢气、液氩、氩气、 二氧化碳零售 (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钴粉、镍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

材料、微波吸收剂、吸收胶片、吸波涂料;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食品级氮气生产和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安装、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审定为准。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